

警察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正式）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財物、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貳. 警政業務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 每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 4.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5. 定期修繕更新員警育樂中心廳舍及 KTV 設備，提供同仁及眷屬幽雅、舒適環境，紓解工作壓力。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及「內部管理」督導考評。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專案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警紀檢測」，定期檢視警紀狀況。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五>特種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

	警衛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警衛對象安全與安寧。
一、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 持續針對 110 報案系統、警勤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 2.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受、處理案件執行要點」持續受、處理案件並作時效管制及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回復。 3. 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並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一、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	1. 落實勤務執行： (1) 妥適規劃勤務。 (2) 推動機動派出所。 (3) 臨檢路檢兼顧。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二>正俗業務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色情小廣告」及「色情出版品」，以淨化社會風氣。 2.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三>警政業務	1.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一、警察勤務	<一>春安工作	策訂執行計畫，規劃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推動治安全民化，結合憲兵、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自治人員等民間力量，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

： 保安業務		
	<二>槍枝刀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加強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固安作戰及反空降等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配合有關單位執行「2010 臺北花卉博覽會」安全維護工作。 4.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5. 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一 警察勤務： 鑑識業務	<一>建置本局刑案現場及證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二>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 2. 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三>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p>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四>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及鑑析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
一、 警察勤務： 戶口業務		<一>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組織警察服務聯絡站，建立社區安全聯防網。 3.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4. 警勤區與刑責區工作重點及考核明確分工。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一、 警察勤務：		<一>民防宣導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民防訓練及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民防業務		
	<二>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三>團隊訓練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四>民防演習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五>聯誼活動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六>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八>未爆（廢）彈處理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警察勤務：保防業	<一>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防安全常識。

務		
	<二>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三>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宣導、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 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六>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查訪工作	運用轄區派出所各級人員側密查察，實施清查、考核，瞭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留、停留在台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七>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有關情治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一、警察勤務	<一>辦理僑防工作，並加強歸僑及各國慶	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

： 外事 警察 業務	訪團安全維護	
	<二>加強僑防 資料調查	積極查察特定國家人士來臺採購物品情形，防止武器擴散，並蒐集涉外安全資料，防範國際恐怖份子潛臺從事暴力破壞活動。
	<三>加強各國 駐華使領館安 全維護及外僑 住宅之保護	1. 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 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
	<四>加強特種 警衛部署	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訪華，依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
	<五>編譯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	編譯與核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國際警察 合作與外賓接 待	1. 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 2. 妥善接待外國來訪之警政團體。
	<七>加強為民 服務	1.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內容涵蓋臺北市政府提供外國人所有服務的資訊。 2. 適時將為民服務語音系統資料予以更新及維護。
	<八>辦理查緝 大陸偷渡犯與 大陸地區人民 及香港澳門地	1. 協助調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 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在臺逾期居（停）留及非法工作。

	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一、警察勤務：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由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單位視業務需要及為使員警熟習相關法令規定，聘請專家、學者講授。 2. 定期辦理組合訓練、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訓練暨成果驗收。 3. 組合訓練：為強化落實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加強員警服勤時之敵情觀念，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發揮組合警力效能，以達成任務。 4.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本府公訓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2.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2.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 3. 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一、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犯罪預防宣導及預防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各種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廣播專訪及社區治安會議，傳遞預防資訊，提升市民自衛防護意識及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3. 持續加強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以貫徹市長「治安零容忍」、「讓市民零恐懼、零煩惱」、「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專責社區巡守任務。
	一. 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辦理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及本局「防情通信（警報）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本局 2 部逾期無線電發報機與 2 部逾期無線電接收機，強化防空、情報暨警報命令暢通無阻。 2. 汰換本局 10 部逾期交流警報器，維護警報設施功能正常。 3. 汰換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逾期警報器電瓶，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及警報主臺等所架設警報鐵塔之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等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二. 分局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 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二>正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拉客黃牛、流鶯及援交案件，遏止色情氾濫。 2. 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4. 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三>為民服務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 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 各類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 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路權優先」、「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加強取締汽、機車行駛腳踏車專用道」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 2. 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3. 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 4.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 5. 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除配合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6. 賡續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7.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p>8.加強消防通道巡查及嚴格取締，以維消防救災之通行順暢，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9.加強「機車安全」及「行人安全」等 10 項重點執法工作，以有效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p>
三. 保安警察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p>1. 落實本局第三層巡邏勤務，加強重點區域、時段及彌補分局勤務空隙，強化犯罪預防，打擊罪犯功能。</p> <p>2. 訂定巡邏勤務績效評比，運用檢查技巧，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醉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 執行突發事故處理、聚眾活動及特種警衛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二>維持社會秩序	<p>1.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p>2. 綿密勤務規劃提高見警率，發揮快速打擊部隊功能。</p>
四. 刑事警察業務	<一>預防犯罪、掃黑及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p>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 利用各種場合加強與民眾互動，改變民眾對於警方只注重破大案之疑慮。</p> <p>3. 落實防制治安人口查訪工作，輔以「鷹眼專案」作為，有效防制再犯。</p> <p>4.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調驗工作。</p> <p>5.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p>
	<二>案件無分大小均予重視	<p>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p>
	<三>加強偵辦新興犯罪	<p>1. 強化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件。</p> <p>2. 強化詐欺、肅竊、槍械、毒品等專責組（小隊）功能，提升偵辦新興犯罪專業能力。</p> <p>3. 加強查緝新興犯罪，適時調整專責人力，提升偵破績效。</p>
	<四>積極偵辦	<p>1. 強化犯罪資料分析，精進科技偵查能力及重大刑案管制，全力督破</p>

	各類刑案	<p>未破案件。</p> <p>2. 重視現場封鎖、圍捕及勘察工作，強化任務分工及縱（橫）向聯繫，統合警力達成任務。</p> <p>3. 加強宣導民眾提供線索，並依法取得犯罪情資，因而偵破刑案，從優頒發獎勵金。</p> <p>4. 嚴密督導考核，厲行重獎重懲，獎優汰劣，落實刑事人員專業考評工作。</p>
	<五>全面檢肅竊盜犯罪	<p>1. 落實執行各類竊盜案件專案評核及順風專案工作。</p> <p>2. 加強竊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賡續實施「辨識累犯」、「鷹眼專案」方案。</p> <p>3. 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p> <p>4. 全面執行「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並落實針對自行車易失竊，易銷贓場所之稽查。</p>
	<六>檢肅毒品	<p>1. 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強化緝毒功能。</p> <p>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加強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有效遏止吸毒者再犯。</p> <p>3.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p>
	<七>檢肅非法槍枝	<p>1. 加強涉槍通緝犯及槍擊要犯布線工作，以探查其動向行蹤，查緝到案。</p> <p>2. 曾犯涉槍前科犯及其交往之親友，加強落實輔導及監管查察工作，防止再犯。</p> <p>3. 對具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加強查察取締。</p> <p>4. 鼓勵民眾檢舉涉槍情資或國內外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並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5. 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p>
	<八>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p>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列為重點工作，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場，建立涉營賭博場所、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以加強列管，澈底清除犯罪根源。</p>
	<九>取締違反	<p>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p>

	智慧財產權法案	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十>協助維護經濟金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案件。 2. 落實執行「加強查緝偽造新臺幣（人民幣）工作實施計畫」、「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加強查緝私、劣酒工作實施計畫」、「加強查緝走私工作實施計畫」等工作。 3. 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及取締違法經營地下油（氣）行。
	<十一>建構犯罪資料庫-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统	<p>本工作於 99 年度賡續建置階段，預期目標為擴大使用者範圍、提升資料查詢流通性及便利性、強化偵查分析功能及準確性，預期效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使用者範圍：本階段將著重於偵查工具之開發，預期使用者將自前期以偵查隊幹部、業務承辦人及派出所等層級為主，而擴大至偵查人員，以強化偵查效能。 2. 提升資料查詢流通性及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料來源及範圍：本階段將持續擴充資料來源及分析範圍，其中資料來源包括於前期規劃之影音圖文上傳模組完成後，各使用者上傳之使用資料外，亦將包含向其他單位申請取得之相關資料。 b. 系統整合及資料交換：本階段亦規劃系統整合及資料交換機制，預期分析資料範圍將擴大至跨單位或局處之相關資料，擴大資料範圍，改善資料流通及交換效率。 c. 擴大查詢圖資範圍：本階段將擴大原有圖資範圍，將原為本市之地理圖資擴大至北部鄰近縣市或全國，提供更完整之圖資資料。
	<十二>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助執行證人保護法事宜。
五. 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等工作。 2. 強化科技執法設備（含警車監錄設備、數位式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定器），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闖

		<p>紅燈及酒後駕車，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3. 運用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監錄設備，嚴格取締汽機車違規行駛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之行爲，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違規，保障自行車騎士騎乘安全。</p> <p>4. 運用新式警車監錄系統設備針對汽、機車違規行駛公車專用道、大貨車違規行駛高架道路、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左、右轉彎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大貨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槽化線、騎乘機車未依規定配帶安全帽、闖紅燈、搶越行人穿越道等 9 項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5. 持續針對學生騎乘機車時較易違規之行爲（包括無照駕駛、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危險方式駕駛機車、不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及闖紅燈等）加強查察取締，以提升學生騎乘機車之安全性。</p>
	<二>強化交通疏導、機先疏處路況、保持行車順暢	<p>1. 上、下午尖峰時間規劃執行各重要路口、段交通疏導勤務，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p> <p>2. 配合大貨車通行證核發作業，賡續嚴格執行大貨車行駛管制。</p> <p>3.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p> <p>4. 對於易壅塞路段，機先疏處及風景區實施交通疏導及彈性管制，保持行車順暢。</p>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p>1. 定期統計分析肇事資料，提供本局各分局據以規劃執行交通勤務，並提供交通局、工務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等相關單位，以爲道路工程改善之參考。</p> <p>2. 實施「專業交通事故處理訓練」，落實勤務通報及警力派遣機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p> <p>3. 落實交通事故處理諮詢單一窗口，建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網頁供民眾查詢。</p>
	<四>賡續掃除路霸	<p>持續執行「掃除路霸」專案，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杜絕復燃，以確實改正民眾占用道路私自使用之惡習，恢復巷道合理停車空間。</p>
	<五>加強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管理	<p>1. 全面換發計程車駕駛人新式執業登記證。</p> <p>2. 賡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分區測驗及講習。</p>

六. 少年警察業務	<一>防處少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防處少年事件工作計畫」、「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青春專案」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並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治少年犯罪。
七. 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 推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全面實施方案及性侵害案件專人專責制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4. 賡續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路安全防護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 5. 定期舉辦「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 6. 每半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
八. 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維護旅客通行順暢。 2. 繼續規劃執行捷運各車站人潮管制疏導計畫，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時，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二>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有序搭乘環境，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2. 配合捷運公司階段性重點工作（聯合稽查、遊民查察、攤販整理等），貫徹執行，以符上級要求及社會期待。
	<三>加強犯罪偵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捷運車站內預防犯罪宣導，對可能發生刑案之處所加強巡邏勤務，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保全、清潔、維修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統一反恐觀念及作法，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2.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共構

			之東區、中山捷運大街等地下街巡邏勤務。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及參與捷運公司有關訓練課程，提升員警服務、執法效能。
	九. 少年輔導業務	<一>少年輔導	1. 實施偏差少年輔導服務，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2. 增進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聯繫，以加強社區資源連結及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工作。
參. 資料處理業務	一. 資料處理	<一>加強資訊教育與訓練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 2. 落實各級警察人員電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提供電腦網路相關設備，並逐年更新網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充實本局電腦相關耗材之採購及管理。 5. 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率。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賡續規劃及研發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開發 Web 版應用程式，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加強本局網際網路為民服務資訊系統網頁之更新及維護，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採行報案分流制度並強化本局「網路報案」系統之應用。 5. 擴充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以合理運用警力及勤務安排人性化。 6. 規劃本局資料整合查詢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持續全面推動本局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 3. 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
肆. 電訊業務	一. 電訊維護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轄內各單位重要據點實施線路檢查，加強線路維修並促進設備工作效率，確保有線電通信品質。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加強本局及各單位有線機房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轄內各地實施無線電訊號品質檢測，以消除通信死角；持續強化山區及郊區之無線電波涵蓋狀況，以維無線電通信品質。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加強各有、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通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隨時與時代接軌，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伍. 團隊補助	一.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一>編組、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中隊，派出所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 4 年整編 1 次。 2. 定期舉辦編成訓練、常年訓練、任務訓練及機會教育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勤務、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助民防團隊	<一>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二>輔助民防各式裝備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三>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3. 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
		<四>民防幹部隊員疾病、災害慰問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福利濟助，協助紓困，妥善照護。
	三.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秩序維護。 2. 賡續編組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兒童交通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士林分局、大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局及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等 6 處辦公廳舍。 2. 攤還中正第一分局房屋分期購置款。
	<二>建置本市錄影監視新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 12 個行政區 449 里之 11,500 處治安要點全面重新建置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以有效掌握轄內各項治安狀況，協助偵查作為，強化治安防護網，保護市民安全，打造安全城市。 2. 本局暨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具備權限之員警，可透過網路系統實施遠端監看，並運用轄內之攝影機，執行 e 化視訊巡邏等，以嚇阻不法行為。 3. 本系統設置網路操作平臺，並規劃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以具備操作簡單、維護容易、嚴密管理、快速蒐尋及兼具自動通報故障位置及防止人為破壞之功能。 4. 具備權限之員警可直接並即時上網遠端調閱轄區內分散各地攝影機之錄影資料及歷史影像資料，且所擷取之影像在一定範圍內可達到日、夜間肉眼能清晰辨識車牌文字及人像五官之效果。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p>本局 99 年度已達(逾)年限之各式警用車輛計有汽車 608 輛、機車 3,177 輛，均因經費短缺無法全數汰換。99 年度擬汰換警用汽車 70 輛、警用機車 181 輛。</p>
柒.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p>依預算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p>

承辦人：警務正 林光佑